

什麼是誹謗什麼又是自訴

台南市吳先生問：最近在媒體上看到很多政治人物不斷地在爆料，而且對於被爆料的人極盡指責嘲諷之能事，後來也常看到被爆料的人受不了，只好到法院提出誹謗罪的自訴。請問：什麼是誹謗罪？是不是爆料的人就會犯這個罪？自訴又是什麼意思？這種控告人的方式有什麼特殊的地方？

答：

刑法規定的普通誹謗罪，是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的犯罪行為，最重是可以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也就是說，行為人如果有把損及他人名譽的事情散布給大眾知道的意思，而且也真的作了摘發或宣傳轉述這些損人名譽的具體事件內容的話，那麼行為人便可能會觸犯本罪。又行為人假如是用散布文字或圖畫的方式來犯這個罪的話，便會構成加重誹謗罪，最重就可以判到二年有期徒刑。而媒體上常見的爆料者，他們的行為大概都會符合上面所說的這些要件，且多數都會以文字或圖畫的方式來爆料，所以爆料者的行為如果構成犯罪的話，大概都是觸犯加重誹謗罪。

但必須注意的是，如果行為人對於所誹謗的事情，能夠證明為真實的話，那麼就不會受到刑事處罰，不過如果只是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話，就算是真的也不能亂傳述，否則還是可能觸犯本罪。由此可見，爆料者雖然一定有散布於眾的意圖，而且所爆料之事也一定會損及他人名譽，但因爆料的事項大都與公共利益有關，如果爆料者能證明確有其事的話，那麼他們還是可能無須擔負刑事責任。另外，刑法還規定，如果行為人是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是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或是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是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等情形的話，那麼也可以免罰。因此，爆料者的行為如果符合這些特殊情形，那麼也可能會沒事。

至於法院刑事審判中除了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外，還有被害人自己提出的「自訴」案件。所謂自訴，是指犯罪被害人自己直接向法院表示追訴犯罪的意思，並由被害人及代理人擔當類似檢察官的角色，自行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可知自訴程序與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情形，是有相當大的差異。雖然只要是犯罪的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訴，但必須要注意的是，現行法律規定，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來提起，否則法院會因該案件沒有律師代理，直接諭知不受理的判決，而不去實質審究被告是否真的犯罪。也就因為這樣，所以才常常在媒體上看到被爆料者委任某某律師到法院直接提出誹謗自訴的新聞。

最後，還有一項要注意的是，同一個案件如果檢察官因為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時，被害人就不能再提起自訴了。不過，假

如是告訴乃論之罪（如前述的誹謗罪即屬告訴乃論之罪）的話，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則還可以提起自訴。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法第 310、311、31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9、323 條

